

#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东城综告〔2023〕30号

## 关于东莞市2023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 年度备案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的公告》(东城综告〔2023〕14号),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—2023年6月15日接受各评估机构申请备案,并对申请机构进行随机现场核查。经核查,32家申请机构符合年度备案条件。现将核查合格准予备案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予以公告,备案有效期为一年。

附件:东莞市2023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案明细表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7月28日

(联系人:房屋征收管理科 黄志坚,联系电话:23103019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